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報名時即需決定報考代理或代課教師

一、代理教師：18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數學	1	實缺	康軒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閩南語	1	實缺	康軒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英文	1	實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理化	1	實缺	康軒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體育	1	實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國文	1	實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表演藝術	1	實缺	奇鼎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具舞蹈專長優先
音樂	1	實缺	奇鼎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特教	3	實缺	自編教材(國英數自選一科)	請自備教案設計一式 3 份 於試教時繳交
專任輔導	1	實缺	空氣諮商	
專任輔導	1	侍親留停缺	空氣諮商	
視覺藝術	1	實缺	奇鼎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生活科技	1	實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資訊科技	1	實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兼上數學
地理	1	實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健康教育	1	增置專長缺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二、代課教師：8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科目	名額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表演藝術	1	13-18 節	
生活科技	1	15-18 節	兼上資料
童軍	1	15-18 節	
家政	1	15-18 節	
資訊科技	1	13-15 節	兼上數學
英文	1	13-15 節	
輔導活動	1	15-18 節	
體育專項	1	5-10 節	籃球專長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1. 代理（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	普通班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專任輔導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普通班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修畢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專任輔導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修畢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3 次招考	普通班	1. 符合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考資格。 2.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專任輔導	1. 符合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考資格。 2.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次招考 之後	普通班	1. 符合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資格。
	專任輔導	1. 符合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資格。 2. 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備註說明：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30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30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30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30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30

附註：第 3 次招考後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次一上班日辦理後

續招考，請應考者注意招考日期。

(二) 地點：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 280 巷 101 號）

電話：04-7988611 轉 33；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7988611 轉 11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備妥證件正本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一、報名表 1 份。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退伍令、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需聘約期間無兵役義務者）。

六、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陸、甄試：

一、代理教師：

(一) 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下午 2：10 起），演示時間 8 至 10 分鐘。

2. 口試：占總成績 50%（下午 2：10 起），口試時間 5 分鐘。

(二) 地點：伸港國中。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 項目及成績計算

1. 口試（占總成績 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2. 個案諮商演示（占總成績 50%）。

(二) 地點：伸港國中。

三、代課教師：

(一) 項目及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 30%，面試 70%（下午 2：10 起）。

(二) 地點：伸港國中。

三、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備註：下午 2：00 前請先至本校 2 樓教務處報到。

柒、錄取：

一、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以教學演示(指代理教師類)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審查會時間另行通知。

捌、放榜及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當日下午 7：00 以前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kjh.chc.edu.tw>。

二、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上午 11：00 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時間另行通知。

四、審查合格後 7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聘約期間(以縣府公告為準，以下為暫定日期)：

- 一、代理教師(實缺)：暫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縣府另公告聘期起迄時間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 二、代課教師：自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有各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員額管控代課教師及兼課教師以鐘點費計支，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拾貳、甄試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參、附則：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如需特殊服務措施，請洽教務處。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skjh.chc.edu.tw>)。
- 三、疑義查詢電話：教務處 04-7988611 轉 11、人事室 04-7988611 轉 33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 年 0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

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